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1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2年4月13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5,3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并以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调整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做如下调整：

以公司总股本5,300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故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 = P_0 - V = 18.82 - 0.3 = 18.52$ 元/股（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以总股本5,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后的授予价

格 $P=P_0 \div (1+n) = 18.52 / (1+0.8) = 10.29$ 元/股，授予数量 $Q=Q_0 \times (1+n) = 149.5 \times (1+0.8) = 269.10$ 万股（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中首次授予 258.30 万股，预留 10.80 万股。即原授予价格由每股 18.82 元调整为 10.29 元，原授予数量由 149.5 万股调整为 269.1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43.5 万股调整为 258.30 万股，预留由 6 万股调整为 10.80 万股。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符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 25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 1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确定公司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4 月 20 日。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